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65%股权已依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四通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向成都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由专业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为降低融资成本，四通环境已与上述专业担保公司协商拟终止担保，由公司为四通环境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20,86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状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68.84	42,005.10
负债总额	28,731.42	21,408.43
净资产	18,537.41	19,469.07

2、盈利状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27.84	2,262.98
利润总额	773.05	-833.58
净利润	940.74	-813.50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事项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债务总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大邑四通	7,000	固定资产投资	1、大邑四通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权利质押； 2、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大邑四通的1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南溪四通	5,000	—	南溪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九龙食品园污水厂的整体资产，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出售给四川发展，再由四川发展租赁给西充四通使用。	2014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南溪支行（质权人为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溪四通	4,200	“南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宜宾市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固定资产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南溪四通提供保证担保，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南溪四通的100%股权向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00万：2010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2200万：2010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后追偿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满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四通环境	8,000	流动资金周转	四通环境以武侯区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14）第56号）作为抵押物	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注：1、上表中南溪四通5,000万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根据融资租赁业务账务处理过程来看，租赁物在还本付息后由四通环境回购，租赁物在存续期内始终由四通环境占有和使用，因此该等借款实质上是将租赁物用于质押并获取融资。

2、大邑四通、南溪四通的借款已逐步偿还，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分别约为6500万元、1200万元、196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减少四通环境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为满足市政污水处理BOT、PPP项目业务发展的需要，四通环境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方式借入大量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通环境各类借款余额合计为21,922.2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4,312.23万元。随着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运

营，四通环境污水处理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减少负债，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向四通环境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持有四通环境 65% 股权，另一自然人李华持有四通环境 35% 股权，李华及其配偶胡登燕与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4、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情请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合计担保余额约为 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提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